

2004年_____月____日，于_____

_____市政厅

_____区政府

_____区技术服务处有记载，您的孩子（hijo/a）
_____已经在中学里给安排了名额，但
却连续缺课，而没有证明缺课缘由。

依据三月 28 日的 6/95 号有关保障马德里自治区少年儿童权益的法令，如果
“未成年的少年儿童有了安排的学校名额，却无故地在义务就学期间不到校上课”，
将被看作是家长，监护人或者看护人的过失。

在整个西班牙范围内，就学的年龄包括从 6 岁到 16 岁。

因此，本区政会议主席特下指令，约您/您们于_____日
（dia）_____点(hora)带着孩子来区政府办公室（despacho）
_____进行面谈。

同时，我们还告知给您，如果不参加此次会议，将根据现行法律而采取相应的措施。

此致

教育办公室主任

签名: _____